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
號3樓
承辦人：張云慈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郵件：ao2689@ntpc.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衛食字第11425194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範例各1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歐妮有限公司）販售之「且初越桔輕透卸妝膏（无花果味）（批號：B5A1431）」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第6條第1項規定一案，請於文到7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文到14日內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1月19日FDA器字第1141601504號函辦理。

二、案內相關法條臚列如下：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種類及一定規模之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應於化粧品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前，完成產品登錄及建立產品資訊檔案；其有變更者，亦同。產品登錄之項目、內容、程序、變更、效期、廢止與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藥物食品檢驗114/12/15 08:14



A21140029331 無附件

- (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不得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無可避免，致含有微量殘留，且其微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不在此限。
- (三)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9日衛授食字第1091605373號公告「化粧品色素成分使用限制表」之規定，蘇丹4號(CI26105)為化粧品禁止使用色素。
-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1.品名。2.用途。3.用法及保存方法。4.淨重、容量或數量。5.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6.使用注意事項。7.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8.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9.批號。10.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前項所定標示事項，應以中文或國際通用符號標示之。但第5款事項，得以英文標示之。
- (五)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化粧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化粧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 (六)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2條規定，違反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七)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3條規定，違反同法第4條規定，未完成產品登錄者、產品登錄不實者或未依「化粧品產品登錄辦法」登錄規定，且逾期未改正者，及違反同法第7條規定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八)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業者違反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業者自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1個月內應回收完成。

三、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momo商店」網站(網址：<https://www.momoshop.com.tw/TP/TP0003352/goodsDetail/TP00033520000313>，網頁下載日期：114年11月4日)查獲旨揭化粧品，其產品未完成產品登錄即販售，且經檢驗檢出禁止使用色素蘇丹4號(CI26105)，又外包裝未有繁體中文標示，分別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4條第1項、第6條第1項及第7條第1項規定。

四、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



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於文到7日內提出化粧品進貨、銷售數量紀錄及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至本局，並於文到14日內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且於回收完成後7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至本府衛生局。

五、檢附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範例各1份。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各公協會，請惠予協助通知貴轄機構業者及會員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歐妮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力璇)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電 2025/12/12
交 16:47:24
換 文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



線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馮先生
電話：03-3356076分機2611
電子信箱：10046815@mail.tyc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衛藥字第11403613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貴公司（沛諾美學生技國際有限公司）製造販售之
「MIAU PDRN極度修護噴霧」及「HARYA PDRN賦活新生噴
霧」等2項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
1項之規定，請貴公司於文到14日內回收作業完竣，請查
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2月10日FDA器字第
1141602300號函辦理。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獲貴公司向「亦鴻企業
有限公司」購入「Campo Siddha Vepuvillai Karushalai
Yenai（批號：2025-06-17）」化粧品原料製造販售
「HARYA PDRN賦活新生噴霧（批號：507111、507171、
507241、508121、508261、509011及510011）」及「MIAU
PDRN極度修護噴霧（批號：508131、509011、509021、
509151、510011、510071及510072）」等2項化粧品，查前
揭化粧品原料之特定批號(2025-06-17、2024-10-04、
2024-03-19、2025-01-13、2025-02-18、2025-10-10)經該

藥物食品檢驗114/12/16 08:13



A21140029465 無附件



署檢出含有禁用色素蘇丹4號，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爰移請本府衛生局辦理。

三、相關法規：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規定：

「化粧品不得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無可避免，致含有微量殘留，且其微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不在此限。」及「第一項禁止使用與微量殘留、前項限制使用之成分或有其他影響衛生安全情事者，其成分、含量、使用部位、使用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另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09月29日衛授食字第1091605373號公告修正之「化粧品色素成分使用限制表」規定，蘇丹4號（CI26105）為化粧品禁止使用色素，不得添加至化粧品中，自110年7月1日生效。



(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三、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項公告之事項……」。



(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 ……第一級：（一）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 ……」同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

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一、第一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一個月；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縮短為十四日……」。

(四)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五)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四、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辦理下列事項：

(一)請貴公司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並於文到7日內，提具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函送本府衛生局。

(二)完成回收作業7日內製作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函送本府衛生局。

五、請貴公司確實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完成旨揭化粧品回收作業，另檢附「化粧品回收計畫書」及「化粧品回收報告書」範本1份供參。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懇請督導所轄業者勿再販售，並

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沛諾美學生技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林詠綺）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縣市衛生局

電子公文
交換章
2025/12/15
16:03:56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99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
號3樓
承辦人：張云慈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郵件：ao2689@ntpc.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衛食字第1142528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範例各1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曜勝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胜肽護髮
精油(免沖洗)（批號：120210、120211、120212、
120213、120214）」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
法規定第6條第1項規定一案，請於文到7日內提出化粧品
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114年12月24日前將違規產品完成
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2月10日FDA器字第
1141602300號函辦理。

二、案內相關法條臚列如下：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不得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無可避免，致含有微量殘留，且其微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不在此限。

(二)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9日衛授食字第1091605373號公告
「化粧品色素成分使用限制表」之規定，蘇丹4號

藥物食品檢驗114/12/16 08:14



A21140029469 無附件

- (CI26105) 為化粧品禁止使用色素。
-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2條規定，違反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業者違反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 (五)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業者自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1個月內應回收完成。

三、案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至采伊美學有限公司查核，查獲貴公司委託製造之旨揭化粧品使用亦鴻企業有限公司進口新加坡化粧品原料公司Campo Research(S)Pte. Ltd之複方色素原料「Campo Siddha Vepuvillai Karushalai Yenai」，該原料業經檢驗檢出禁止使用色素蘇丹4號(CI26105)，故貴公司販售旨揭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規定。

四、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於文到7日內提出化粧品進貨、銷售數量紀錄及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至

本局，並於114年12月24日前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且於回收完成後7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至本府衛生局。

五、檢附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範例各1份。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各公協會，請惠予協助通知貴轄機構業者及會員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曜勝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傅若軒)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電 2025/12/15 文
交 17:10:57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

裝

訂

線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
號3樓
承辦人：張云慈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郵件：ao2689@ntpc.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衛食字第11425316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範例各1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駿逸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豐姿妍麗-傳明酸嫩白輕乳霜（批號：MFG:20241108KHA1）」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第6條第1項規定一案，請於文到7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114年12月24日前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2月10日FDA器字第1141602300號函辦理。

二、案內相關法條臚列如下：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不得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無可避免，致含有微量殘留，且其微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不在此限。

(二)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9日衛授食字第1091605373號公告「化粧品色素成分使用限制表」之規定，蘇丹4號(CI26105)為化粧品禁止使用色素。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2條規定，違反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業者違反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五)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業者自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1個月內應回收完成。

三、案係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至孟鄉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查獲貴公司委託製造之旨揭化粧品使用亦鴻企業有限公司進口新加坡化粧品原料公司Campo Research(S)Pte. Ltd之複方色素原料「Campo Siddha Vepuvillai Karushalai Yenai」，該原料業經檢驗檢出禁止使用色素蘇丹4號(CI26105)，故貴公司販售旨揭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規定。

四、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於文到7日內提出化粧品進貨、銷售數量紀錄及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至本局，並於114年12月24日前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且於回

收完成後7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至本府衛生局。

五、檢附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範例各1份。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各公協會，請惠予協助通知貴轄機構業者及會員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駿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穎群)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電文
2025/12/15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

裝

76

訂

線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蘇小姐
電話：03-3356076分機2605
電子信箱：10040186@mail.tyc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府衛藥字第1140354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貴公司製造販售之「雅聞芬多精透明皂（批號：ZHG）」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第7條第1項規定一案，請貴公司於文到6個月內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114年10月23日高市大衛字第11470497700號函辦理。

二、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於114年10月16日於該轄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大寮分公司（地址：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330號）查獲貴公司製造及販售之旨揭化粧品，其外包裝未依規定標示「使用注意事項」，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爰移請本府衛生局辦理。

三、相關法規：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

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

藥物食品檢驗114/12/09 13:49



A21140028797 無附件



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七、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化粧品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五、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同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四)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



示規定……。」同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五)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六)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四、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辦理下列事項：

(一)請貴公司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並於文到14日內，提具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函送本府衛生局。

(二)完成回收作業14日內製作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函送本府衛生局。

五、請貴公司確實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完成旨揭化粧品回收作業，另檢附「化粧品回收計畫書」及「化粧品回收報告書」範本1份供參。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惠請督導所轄業者勿再販售，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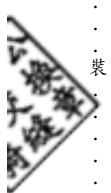


正本：台灣雅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縣市衛生局

電文
2025/12/09
11:34:34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莊雅雯
電話：22220655#3380
電子信箱：hbtcm00803@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15369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有關貴公司販售之「油壺納福金Mrs. Wealthy法國精油原香香水(212男士)」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請貴公司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藥師公會114年10月8日北市藥師智字第1142100155號函辦理。

二、案係臺北市藥師公會接獲有關民眾反映化粧品不良事件通報，該民眾至花園夜市購買「油壺納福金Mrs. Wealthy法國精油原香香水(212男士)」疑似前開產品未進行產品登錄、代理商聯絡地址、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及製造日期等，疑似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復經貴公司陳述在案，本局審酌案內資料，前開產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屬實，爰請貴公司進行回收作業，另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亦請貴公司一併全面檢視販售之化粧品應符合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及其相關

藥物食品檢驗114/12/11 14:02



A21140029122 無附件



規定，爾後販售化粧品請確實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四、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五、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一)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二)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三)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



4



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四)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六、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七、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八、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松江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芬英）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電 2025/12/11 文
交 12:05:59 章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莊雅雯
電話：22220655#3380
電子信箱：hbtcm00803@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15334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有關貴公司輸入販售之「V' dore 快速卸除膏(製造日期：2025/09/02)」及「稼接睫毛專用黑膠(製造日期：2025/09/18)」等2項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請貴公司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10月23日新北衛食字第11421467552號函辦理。
- 二、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移辦民眾反映「寗凡髮甲工坊(新北市三峽區大義路209號)」疑似使用違規之化粧品接睫毛等疑慮一案，復經新北市衛生局114年10月14日到場查核，查獲「V' dore 快速卸除膏(製造日期：2025/09/02)」及「稼接睫毛專用黑膠(製造日期：2025/09/18)」等2項化粧品產品登錄與外包裝全成分標示不符，且外包裝未標示批號等，疑似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復經貴公司陳述在案，本局審酌案內資料，前開產品違反化粧品



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屬實，爰請貴公司進行回收作業，另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亦請貴公司一併全面檢視販售之化粧品應符合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及其相關規定，爾後販售化粧品請確實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四、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五、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一)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二)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



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三)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四)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六、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七、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八、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惟多爾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竟雅）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縣市衛生局、本市化粧品公會

電文
2025/12/12
14:36:03
交換章

裝

訂

線

19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莊雅雯
電話：22220655#3380
電子信箱：hbtcm00803@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1558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有關貴公司製造販售之「純淨天使私密處溫和潔膚露(製造日期26/02/2025、批號2602)」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請貴公司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9月26日FDA器字第1141619734號函辦理。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114年度價購網路平台販售用於私密處（人體外部）之化粧品標示、產品登錄及品質檢驗，經查獲「純淨天使私密處溫和潔膚露(製造日期26/02/2025、批號2602)」化粧品產品登錄(6190845500000000000001)與產品外包裝全成分標示不同，疑似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復經貴公司陳述在案，本局審酌案內資料，前開產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屬實，爰請貴公司進行回收作業，另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亦請貴公司一併全面檢視販

藥物食品檢驗114/12/15 11:13



A21140029381 無附件

售之化粧品應符合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及其相關規定，爾後販售化粧品請確實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四、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五、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一)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二)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三)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四)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六、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七、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八、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集立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美惠）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縣市衛生局、本市化粧品公會

電 2025/12/30 文
交 10:44:30 章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莊雅雯
電話：22220655#3380
電子信箱：hbtcm00803@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15597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有關貴公司製造販售之「益生菌私密保養凝膠(製造日期
2024.02.28、有效日期2027.02.28、批號2402291)」化粧
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請貴公司於
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文到次日
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9月26日FDA器字第
1141619734號函辦理。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114年度價購網路平台
販售用於私密處（人體外部）之化粧品標示、產品登錄及
品質檢驗，經查獲「益生菌私密保養凝膠(製造日期
2024.02.28、有效日期2027.02.28、批號2402291)」化粧
品產品登錄(280139820000skin220904)與產品實體及外包
裝全成分標示不符，且外包裝盒同一批號全成分亦不同，
疑似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復經貴公司陳
述在案，本局審酌案內資料，前開產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
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屬實，爰請貴公司進行回收作

藥物食品檢驗114/12/15 11:13



A21140029382 無附件

業，另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亦請貴公司一併全面檢視販售之化粧品應符合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及其相關規定，爾後販售化粧品請確實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四、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五、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一) 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二) 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



裝

訂

線



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三)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四)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六、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七、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八、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凱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猷亨）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縣市衛生局、本市化粧品公會

電文
2025/12/15
10:59:54
交換章

裝

訂

線

28